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黃議賢

電話：03-3322101#7530

電子信箱：10018938@ms.tycg.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0011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各校務必依規辦理110年度優先採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優採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前揭相關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未達優採辦法第3條第8項所定法定比率(5%)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違反第69條第2項規定者，應受懲處。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